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总工会

冀财规〔2020〕24 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工会,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规范我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共同制定了《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0年10月12日

河北省困难职工 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对我省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实施帮扶救助活动,以及对纳入工会管理范围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和对生活困难及特殊困难的省部级劳模开展帮扶救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帮扶资金适用对象。

(一)深度困难职工。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认定,且建立了档案的职工家庭。

(二)相对困难职工。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和省总工会关于帮扶防困的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认定,且建立了档案的职工家庭。

(三)纳入工会管理范围的省部级劳模以及纳入帮扶救助范

围的生活困难及特殊困难的省部级劳模。

第四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依法合规,坚持依档帮扶、实名制发放原则。

第二章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标准

第五条 使用范围。包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三个方面。

(一)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对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补贴。

(二)医疗救助。主要用于对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等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适当补助。

(三)子女助学。主要用于对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的补贴。

第六条 帮扶标准。市县工会应参照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应标准,并根据本地职工实际生活水平,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确定本级用于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

(一)深度困难职工

1.生活救助。用于生活救助的资金,原则上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医疗救助。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医

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职工互助保障等报销后,个人及其家庭医疗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

3.子女助学。用于子女助学的资金,原则上每生每年不得超过当地当年十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相对困难职工

1.生活救助。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2500元。

2.医疗救助。用于门诊慢性病医疗救助资金,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用于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其中用于大病确诊后的预先救助,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0元。每户职工家庭年度累计医疗救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元。

3.子女助学。用于就读公办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助学资金,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用于全日制应届普通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的助学资金,原则上入学第一年的每生不超过4000元,其他学年每生不超过1000元。

第七条 资金申请。各设区市工会每年10月底前向省总工会报送下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申请,内容包括拟开展帮扶项目的预计帮扶人数和资金需求。

第八条 资金分配。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的人数、帮扶项目、绩效评价等。省总工会在规定时间内,将下年度

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九条 资金涉及再次分配的,各设区市工会应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对市辖县(区)进行资金分配,并将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条 用于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资金使用和发放,坚持依档帮扶、实名制的原则和“先建档、后帮扶”的工作程序。对已建档且需要进行生活、医疗、子女教育等帮扶救助的困难职工的补助,应采取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批准的预算项目执行,因特殊情况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分配至市县的帮扶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执行完毕。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会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劳模帮扶救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标准

第十三条 使用范围。

(一)春节慰问金。对纳入各级工会管理范围的省部级劳模每年发放春节慰问金。

(二)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对平均收入低于当年省总工会确定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和失业下岗后生活特别困难的省部级劳模发放低收入补助。

(三)特殊困难帮扶。主要用于对因劳模本人患病自付医疗费较多、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在职教育除外)、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进行帮扶。

特殊困难帮扶对象人数,每年不超过全省省部级劳模总数的20%。特殊困难帮扶资金向退休人员和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农民特别是80岁以上人员倾斜。

第十四条 帮扶标准。

(一)春节慰问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二)生活困难补助。补助额为帮扶对象年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对于处于就业状态但收入偏低的帮扶对象,参照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确定在职省部级劳模补助标准线;对于未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收入偏低的农民帮扶对象,参照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生活水平确定补助标准线;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退休金或养老金较低的帮扶对象,参照上年度当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确定补助标准线。

对于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且除基本养老金外无其他收入的,给予适当补助;对于低保对象及处于失业状态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帮扶对象,给予适当补助。

省总工会每年核定一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

(三)特殊困难帮扶。患重大疾病和慢性病等疾病的省部级劳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本人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养老金)1.5 倍的,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自付医药费总额。对职业病鉴定机构确诊为患职业病的帮扶对象,给予一定补助。对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帮扶对象,在提供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可适当发放护理费。对因自然灾害、意外灾害、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在职教育除外)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一定补助。

对帮扶对象的资金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特殊情况经省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后可酌情增加。

省总工会每年核定一次特殊困难帮扶标准。

第十五条 困难劳模帮扶救助资金属省本级支出项目,省总工会需严格按批准的预算项目执行,原则上应于当年执行完毕。具体支出标准由省总工会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劳模帮扶救助资金的申请。

(一)春节慰问金。各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

和省总工会对口单位工会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总工会报送省部级劳模人数和名单,省总工会审核后,春节前向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

(二)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资金。省总工会每年“五一”前印发调查摸底通知,符合困难帮扶条件的,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于 5 月 20 日前向县级工会或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县级工会或单位工会审核后于 5 月 25 日前按照隶属关系报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总工会对口单位工会进行审核,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帮扶救助人员名单报省总工会。省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确定帮扶救助额度,对帮扶救助名单在省总工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6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生活困难及特殊困难劳模拨付帮扶救助资金。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列入困难劳模帮扶救助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达到全省人均住房面积 2 倍以上(单套自住房除外);拥有非生产资料性质高档机动车辆;年度内本人及配偶自费出国(境)旅游;经证实不属于生活困难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用于省部级劳模帮扶救助的财政资金使用和发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每年开展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标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劳模本人(或委托代领人)账

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省总工会根据每年资金规模及工作实际情况设定帮扶资金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应包括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帮扶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工会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每年2月底前,各设区市工会负责将所辖县(市、区)工会的绩效评价报告汇总上报省总工会,省总工会将绩效自评报告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应纳入各级工会年度重点审计范围之内,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帮扶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帮扶资金的发放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拨款手续,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机制,健全资金分配、

发放和管理制度,明确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的认定标准、审批管理和帮扶标准,完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帮扶资金,不得向帮扶对象收取任何费用。若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截留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工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帮扶资金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